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二、 结论	4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资质.....	4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	5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	5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开实业的委托，担任开开实业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申报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现申报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所就《审核问询函》反馈问题回复及发行人申报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文件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未发生

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医药板块主营业务使用的主要字号“雷允上”，未能注册第 35 类 3509 群组商标（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雷允上”商标由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与“雷允上”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2）未能成功注册商标的原因、对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开展新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新业务的开拓，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请公司对商标权相关事项针对性的作出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5.1，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雷西公司下属门店、电子商务平台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并与申报会计师访谈确认；
- 2、查阅了与雷西公司第 35 类 3509 群组“雷允上”商标申请相关的复审、诉讼文件；
- 3、查阅了雷西公司下属门店、电子商务平台对应工商主体的工商档案；
- 4、查阅了雷西公司取得的“上雷”“允上生活”商标注册证书；
- 5、取得了发行人就雷西公司未能成功注册第 35 类 3509 群组的“雷允上”商标出具的说明；
- 6、通过企查查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了解苏雷公司在上海市的开店情况；
- 7、查阅了《募集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与“雷允上”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第 35 类 3509 群组“雷允上”商标由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申请注册。

截至报告期期末，雷西公司下属共 30 家门店招牌、5 家电子商务平台界面展示“雷允上”字号并经营药品零售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服务。其中：

（1）29 家门店和 5 家电子商务平台系在 2013 年 1 月 4 日之前设立或旧店新开，报告期内，该等门店和电子商务平台在药品、药用制剂、医疗用品的零售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7,868.20	12,243.29	25,427.31	13,873.15
收入占比	10.56%	13.23%	28.44%	20.71%
毛利	1,538.56	2,612.82	7,121.42	3,184.49
毛利占比	11.44%	13.54%	33.66%	17.99%

《商标法》第 59 条第 3 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雷西公司下属 29 家门店和 5 家电子商务平台属于“原使用范围”，雷西公司系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未注册商标，与苏雷公司注册的第 35 类 3509 群组“雷允上”商标无关。

（2）2013 年 1 月 4 日后，发行人新增 1 家使用“雷允上”字号作为招牌的门店。报告期内，该门店在药品、药用制剂、医疗用品的零售收入、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232.96	308.84	307.19	256.96
收入占比	0.31%	0.33%	0.34%	0.38%
毛利	56.97	80.19	77.39	71.22
毛利占比	0.42%	0.42%	0.37%	0.40%

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 1 家新增门店的第 35 类 3509 群组业务收入可能被认定为与第 35 类 3509 群组“雷允上”商标相关收入。尽管如此，该门店系使用经商务部登记中华老字号“雷允上”（证书编号：209081）作为招牌，且雷西公司一直在上海市（以静安区为主）从事实体门店的药品零售，而苏雷公司未在上海静安区内从事实体门店的药品零售，雷西公司使用“雷允上”标识是基于历史传承，依法善意沿用企业字号，不存在因突出使用“雷允上”标识故意攀附苏雷公司的商誉，未使相关公众混淆，未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前述招牌使用属于规范使用企业字号的情形。

即使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与第 35 类 3509 群组“雷允上”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毛利占比低，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二、未能成功注册商标的原因、对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开展新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新业务的开拓，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未能成功注册商标的原因

2012 年 12 月 14 日，原国家商标局发布《申请注册新增零售或批发服务商标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增加“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等服务项目，并且设立了受理新增服务项目过渡期，“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该期间内，在相同或类似新增服务项目上提出的注册申请，视为同一天申请。”

根据《通知》，雷西公司、苏雷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2013 年 1 月 4 日向原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35 类 3509 群组（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雷允上”商标。2016 年 11 月 21 日，原国家商标局发布苏雷公司第 11987639 号和第 11987640 号商标获得注

册公告。2018年1月25日，雷西公司递交申请前述商标无效的申请书。2018年12月26日，原国家商标局作出裁定，宣告苏雷公司前述商标无效。此后，雷西公司、苏雷公司分别就前述商标的注册事宜提起诉讼。

在经历了多年的商标复审与行政诉讼后，2023年7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同一天”指同一个自然日，《通知》第四项将20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视为同一天，与《商标法》的前述规定不符。故在商标局发布的通知违反上位法的情况下，新增服务商标的注册申请应适用“申请在先”原则，不适用“使用在先”原则。最终导致雷西公司第35类3509群组的“雷允上”商标因与苏雷公司申请商标近似但晚于苏雷公司申请而不予获准注册。

据此，雷西公司未能成功注册第35类3509群组的“雷允上”商标。

（二）未能成功注册商标对公司当前业务及未来开展新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新业务的开拓，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标法》第59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雷西公司在下属零售门店及电子商务平台涉及展示‘雷允上’字号。雷西公司31家零售门店和5家电子商务平台，其中，1家零售门店不涉及第35类3509群组业务，29家零售门店和5家电子商务平台系在2013年1月4日之前设立或旧店新开，属于‘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1家上海市静安区门店则使用经商务部登记中华老字号‘雷允上’（证书编号：209081）作为招牌，属于规范使用。因此，尽管苏雷公司申请了相关商标注册，但雷西公司始终尊重其合法权益，并在实际使用中保持谨慎和自律，不存在侵犯苏雷公司相关商标权利的情形。”

据此，雷西公司未能成功注册第35类3509群组的“雷允上”商标对公司当前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优化门店布局，提升运营质量，近年来公司

对雷西公司下属门店数量不断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期末，尚在经营的雷西公司下属门店数量调整至 18 家。同时，目前雷西公司已取得第 29 类 2904、2912 群组、第 30 类 3002、3005 群组、第 31 类 3103 群组、第 42 类 4203 群组、第 44 类 4401 群组‘雷允上’商标。雷西公司后续已规划新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将坚持‘大健康’产业转型发展战略，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核心，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雷西公司旗下拥有‘上雷’‘允上生活’两大自主品牌，且注册了相关商标。其中，‘上雷’自主品牌滋补系列产品，目前已有超 300 个品规，市场覆盖长三角区域，年销售规模超亿元，稳居上海中药行业同类产品前列。‘允上生活’致力于传播现代健康生活方式和理念，已形成香留情驻、香萃百草、香意香韵三大系列产品，多款产品入选进博会老字号展区展品、G20 唯一指定伴手礼、上海礼物，并连续多年获评上海优选特色伴手礼金银榜单产品。雷西公司后续仍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雷允上’标识，包括重开目前已关停门店。”

综上所述，雷西公司未能成功注册第 35 类 3509 群组的“雷允上”商标对公司未来开拓新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公司对商标权相关事项针对性的作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经营风险”部分对商标权相关事项作出针对性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 35 类 3509 群组“雷允上”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毛利占比低，不属于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2、雷西公司未能注册第 35 类 3509 群组的“雷允上”商标，主要原因是相关《通知》第四项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视为同一天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最终导致雷西公司的申请未获批准。雷西公司未能成功注册第 35 类 3509 群组的“雷允上”商标对公司当前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部分对商标权相关事项作出针对性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基本信息；
-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通过上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公告信息；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后续出具的确认函；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承诺；

4、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0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由 8.17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上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开开集团，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况，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后续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后续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主要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2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最近十八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及投向。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884,000.00元（含本

数），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04,876,000.00元（含本数）。

6、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1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开开集团。开开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开开集团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除开开集团以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开开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开开集团认购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

输送的情形；根据开开集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开集团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规模为1,178.85万元，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补充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职能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一)通过上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公告文件；
-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信息；
-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登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冻结 股份数量
1	开开集团	国有法人	64,409,783	26.51	0	无
2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000	2.47	0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冻结 股份数量
3	上海金兴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	1.23	3,000,000	冻结 3,000,000 股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65,426	0.44	0	无
5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000	0.36	0	无
6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未知	862,725	0.36	0	无
7	姜毓萍	境内自然人	753,833	0.31	0	无
8	周博	境内自然人	700,000	0.29	0	无
9	孔勤	境内自然人	639,320	0.26	0	无
10	刘晓龙	境内自然人	591,800	0.24	0	无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开开集团持有发行人64,409,78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51%，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9月30日，开开集团、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通过开开集团等合计持有公司29.3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开开集团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上海金兴贸易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上海金兴贸易公司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被冻结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1.23%，比例较小，该股权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

（五）本次发行后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开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开开集团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2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开开集团预计将持有公司股份89,609,783股，占比33.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35.9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及开开集团持股比例将提升，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开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开开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况，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工商信息；

（二）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披露

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海市烟草专卖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业务资质；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业务经营合同；
-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资料；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业务资质证书；
- 4、发行人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雷西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469.04	89,278.11	86,883.81	64,262.84
营业收入	74,492.54	92,507.04	89,417.19	66,983.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28%	96.51%	97.17%	95.94%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17 项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9 项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11 项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17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17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3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7、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15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3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9、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2项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3项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交通运输部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1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1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2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的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从事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除雷允上香港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

（五）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法人工商信息；

(二) 获取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出具的说明；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后续出具的确认函；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光靓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辞去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开开集团	提供劳务	5.82	5.83	6.58	7.53
	销售商品	-	-	19.93	86.14
静安粮油	提供劳务	20.08	21.13	19.73	23.72
	销售商品	-	-	9.76	0.14
立创大药房	销售商品	-	-	103.14	29.20
	提供劳务	-	-	-	2.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静安制药	销售商品	3.07	3.07	2.29	3.57
上海龙凤中式服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	1.25	1.34	-
鸿翔百货	提供劳务	0.07	0.38	-	-
上海市静安区第六粮油食品商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63	-
上海鸿翔制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1	-	-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静安制药	采购商品	172.44	299.27	244.70	157.72
上海蓝棠-博步皮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8	8.38	6.80	12.64
上海市静安区第六粮油食品商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3	0.96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出租内容	支付的租金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开开集团	房屋建筑物	463.34	-	-	-
鸿翔百货	房屋建筑物	-	386.27	386.27	471.79
上海第一西比亚皮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46	136.61	136.61	136.61
上海蓝棠-博步皮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28	115.96	112.22	56.11
静安粮油	房屋建筑物	32.52	43.36	43.36	55.42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161.78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54	152.71	198.55	165.9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关联方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开开集团	购置房屋	-	-	-	23,444.69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开集团购置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1142 号 1-2 层等房产，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54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值为 139,630,000.00 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9,630,000.00 元（含税），发生相关税费 3,912,872.53 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雷西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开集团购置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8-13 号 1-3 层房产，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55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值为 109,226,079.00 元，交易价格为 109,226,079.00 元（含税），发生相关税费 2,225,780.46 元。上述房产已于 2021 年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开开集团	出售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948.45	-	-	-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

的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24）第 2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484.52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8.452 万元。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开开集团股权转让款 948.45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立创大药房	-	-	-	-	-	-	1.60	0.02
	开开集团	-	-	-	-	-	-	0.78	0.01
	静安粮油	20.08	0.20	-	-	-	-	-	-
	静安制药	0.05	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蓝棠-博步皮鞋有限公司	9.35	0.94	9.35	0.94	9.35	0.47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静安制药	72.98	110.66	153.11	88.18
	上海蓝棠-博步皮鞋有限公司	-	-	1.30	-
预收账款	开开集团	-	-	-	32.61
其他应付款	鼎丰科技	9,516.37	9,516.37	9,516.37	9,516.37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关联交易合同、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具体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内，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雷西公司位于康定路 903 号产权非居住房屋补偿相关文件；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房屋租赁协议及有关不动产权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或续期的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

5、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6、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39 处自有不动产。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减少 1 处自有不动产，雷西公司位于康定路 903 号产权非居住房屋（认定建筑面积 22.65 平方米）已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征收。

（二）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拥有 1 处租赁土地，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租赁土地存在无法续租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7 处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68 项境内注册商标、6 项已授权专利、7 项作品著作权、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域名。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作品著作权，续期 1 项域名。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联营公司，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

关的主要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二）发行人附属公司的租赁土地存在无法续租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
-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以上，且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
1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	框架协议
2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	框架协议
3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	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682.13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2,370.5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鼎丰科技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除鼎丰科技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查验的文件进行了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

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工商信息；
- （二）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一）通过上交所网站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公告文件；

(二)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机构设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通过上交所网站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公告文件;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后续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唐沪军担任董事长的永禾万融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注销，唐沪军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 2、发行人董事焦志勇新增1处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其他单位的任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企业任职
1	焦志勇	董事	鸿翔百货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任职资格、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三）通过上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香港利得税	在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	8.25%	8.25%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税率
雷西公司	25%
雷西零售	20%、25%
源源化学	20%
雷西门诊部	20%
金雷门诊部	20%、25%
市北门诊部	20%、25%
雷西精益	25%
雷西营保	20%、25%
开开制衣	25%
开开百货	20%、25%
开开服饰	20%
开开衬衫厂	25%
强商实业	20%
雷允上香港	8.25%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政府补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 50 万元以上的

政府补助。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2、发行人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补充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雷西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核查内容及结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附属公司雷西公司第 35 类 3509 群组商标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一）通过企查查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定雷西公司下属公司范围；

（二）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雷西公司第 35 类 3509 群组商标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

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其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原
陈原

经办律师： 丁红婷
丁红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资质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雷西公司	沪 AA021000072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批发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年6月1日
2	雷西零售	沪 BA021000015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限胰岛素）；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连锁总部）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年10月8日
3	雷西精益	沪 AA021t01001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批发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年9月3日
4	雷西公司雷允上药城分公司	沪 DB021c00008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单体药店）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4月25日
5	雷西零售北京药房	沪 CB021c00047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连锁直营）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8月21日
6	雷西零售西康路店	沪 CB021c00070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连锁直营）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9日
7	雷西零售静中药房	沪 CB021c00036	中成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连锁直营）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8月21日
8	雷西零售静安店	沪 CB021c0013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	零售（连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	2026年8月23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锁直 营)	监督管理 局	
9	雷西零售 明华药房	沪 CB021c00025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 (连 锁直 营)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8年9 月7日
10	雷西零售 行知路店	沪 CB021i00020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 (连 锁直 营)	上海市宝 山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8年7 月30日
11	雷西零售 泰众药房	沪 CB021c00021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 (连 锁直 营)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8年8 月3日
12	雷西零售 华山路店	沪 CA021c00013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 (连 锁直 营)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8年9 月7日
13	雷西零售 余姚路店	沪 CB021c00014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 (连 锁)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8年8 月15日
14	雷西零售 南京西路 店	沪 CB021c00002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 (连 锁直 营)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8年7 月27日
15	雷西零售 新德药房	沪 CB021c00228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 (连 锁)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2028年8 月15日
16	雷西零售	沪 CB021c00016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	零售	上海市静	2028年8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永健药店		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连锁直营）	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月3日
17	雷西零售市北店	沪CB021c00056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以上范围含冷藏冷冻）	零售（连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1月26日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雷西公司	JY13101060035403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6月29日
2	雷西公司	JY33101060083165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
3	雷西公司雷允上药城分公司	JY13101060003291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8日
4	雷西零售西康路店	JY13101060048145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3月22日
5	雷西零售华山路店	JY13101060015090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7日
6	雷西零售静中药房	JY13101060114620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零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7月9日
7	雷西零	JY13101060021834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	上海市静	2026年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售余姚路店		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1日
8	雷西零售南京西路店	JY13101060040820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11月10日
9	开开百货	JY13101060078225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自制饮品制售(茶、咖啡、植物饮料)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9日

(三) 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雷西零售	YB13101060027204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无期限
2	雷西零售静安店	YB23101060032689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9年2月1日
3	雷西零售新德药房	YB2310106003269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9年2月1日
4	雷西零售明华药房	YB23101060019019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无期限
5	雷西零售北京药房	YB2310106002784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8年8月9日
6	雷西零售永健药店	YB23101060032291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	2029年1月1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7	雷西零售行知路店	YB23101130025981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无期限
8	雷西零售市北店	YB23101060032306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9年7月26日
9	雷西零售泰众药房	YB23101060029206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8年9月18日
10	雷西零售川沙路店	YB23101150112860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9年1月29日
11	雷允上营保	YB13101060034244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9年4月15日

（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雷西公司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50076号	批发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16）；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
2	雷西零售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212001号	批发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年3月21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3	雷西精益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210007号	批发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6日
4	雷西公司雷允上药城分公司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5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含无菌类(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16)；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10)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5日
5	雷西零售北京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49006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年12月30日
6	雷西零售静安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3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8月24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	雷西零售 华山路店	沪静药监 械经营许 20236009 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 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5 年4月 29日
8	雷西零售 南京西路店	沪静药监 械经营许 20236007 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 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9 年5月 19日
9	雷西零售 静中 药房	沪静药监 械经营许 20236008 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 以上含无菌类(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16)；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重点监管产品 ***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9 年10 月10 日
10	雷西零售 永健 药店	沪静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38 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 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6 年7月 4日
11	雷西零售 新德 药房	沪静药监 械经营许 20236011 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 以上含无菌类(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16)；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重点监管产品 ***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8 年8月 15日
12	雷西零售 市北 店	沪静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44 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	上海市静 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7 年1月 26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13	雷西零售明华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6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0日
14	雷西零售余姚路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50032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4日
15	雷西零售行知路店	沪宝药监械经营许20160051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2日
16	雷西零售泰众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5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6日
17	雷西零售西康路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8号	零售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9日

（五）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雷西公司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150056号	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诊断试剂）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
2	雷西零售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2号	批发兼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诊断试剂）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3日
3	雷西精益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6号	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诊断试剂，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4	雷西公司雷允上药城分公司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150073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
5	雷西零售行知路店	沪宝药监械经营备20216028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
6	雷西零售北京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2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
7	雷西零售华山路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36026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8	雷西零售市北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26006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9	雷西零售余姚路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36033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10	雷西零售新德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36034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11	雷西零售泰众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26059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日
12	雷西零售静中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36025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13	雷西零售西康路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9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14	雷西零售明华药房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20236011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5	雷西零售 南京西路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 20236023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	上海市静安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年11 月1日
16	雷西零售 永健药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 20216021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	上海市静安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年10 月30日
17	雷西零售 静安店	沪静药监械经营备 20226041号	零售	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	上海市静安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年10 月30日

注：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长期有效

（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雷西公司	(沪)-非经营性 -2020-0024	www.leiyunshang.com	非经营性	上海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年 3月12 日
2	雷西零售	(沪)-非经营性 -2023-0162	www.lysyc.cn	非经营性	上海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8年 7月4日
3	雷西公司雷 允上药城分 公司	(沪)-非经营性 -2022-0133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路 547号B区4楼 www.lysyjk.com 162.14.131.50 雷允上云健康网	非经营性	上海市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7年 9月6日

（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医疗器械网 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方式	备案日期
1	雷西零售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批发兼零售	2024年2月1日
2	雷西零售北京药房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21 日
3	雷西零售市北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2日
4	雷西零售明华药房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2日
5	雷西零售南京西路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2日
6	雷西零售静安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7	雷西零售华山路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8	雷西零售泰众药房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9	雷西零售新德药房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序号	持证单位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方式	备案日期
10	雷西零售行知路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11	雷西零售永健药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12	雷西零售余姚路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13	雷西零售西康路店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2月1日
14	雷西零售静中药房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10月17日
15	雷西公司雷允上药城分公司	入驻类	医疗器械经营	零售	2024年8月13日

（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诊疗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西区门诊部	79568068631010619D110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眼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9年11月13日
2	金雷门诊部	PDY08198031010619D1212	中医科*****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9年4月10日
3	市北门诊部	PDY08237731010619D110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2月25日

（九）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市北门诊部	沪静卫放证字（2017）第0012号	X射线影像诊断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	2017年11月26日

				委员会	
2	西区门诊部	沪静卫放证字 (2024)第0017号	X射线影像诊断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十)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雷西精益	沪环辐证[66851]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1月15日
2	市北门诊部	沪环辐证[66695]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9年6月6日
3	西区门诊部	沪环辐证[66890]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9年7月18日

(十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雷西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2680号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7年11月5日

(十二)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雷西零售泰众药房	310106200952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上海市静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9年6月19日

(十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1	源源化学	沪(静)应急管危经许[2024]204460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7年10月20日

(十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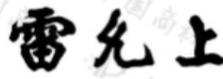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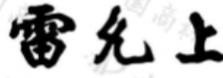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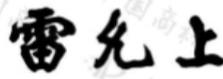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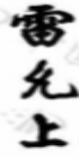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品种类别	经营品种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源源化学	(沪) 2J31000000090	第二类	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溴素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8日
2	源源化学	(沪) 3J310106221200028	第三类	硫酸5吨/年、丙酮10吨/年、盐酸5吨/年、甲苯13吨/年、高锰酸钾1吨/年、甲基乙基酮0.5吨/年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所有权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雷西公司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翔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古爱路188号厂区第8幢一楼541.63 m ² 、二楼222.8 m ²	764.43	中药饮片仓库和人员办公等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2	雷西公司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翔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古爱路188号厂区第8幢二楼90 m ² 、三楼541.63 m ² 、六层顶楼161 m ²	792.63	医疗器械仓库、包装材料存放仓库及辅助等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3	雷西公司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翔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古爱路188号厂区第8幢四楼至五楼计1083.26 m ² 、二楼228.83 m ² 、六层顶楼39 m ²	1351.09	煎膏中心之煎药、膏方加工场所和包装物料辅助等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4	雷西公司	开开集团	开开集团	昌平路678号一层	1055.75	办公	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是
5	雷西零售	开开集团	开开集团	南京西路870号	285	店铺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6	雷西零售	上海飞宇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山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行知路332号	237.37	药店经营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7	雷西精益	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288号4幢1号楼-1/4幢2楼2层	1950	仓库	2024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是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专有期限至	核定类别
1		76129000	雷西公司	2034年7月27日	11类灯具空调
2		76129607	雷西公司	2034年7月27日	11类灯具空调
3		76129427	雷西公司	2034年7月27日	11类灯具空调
4		77600516	雷西公司	2034年9月27日	20类家具
5		77622675	雷西公司	2034年9月27日	20类家具
6		76129608	雷西公司	2034年07月13日	44类医疗园艺
7		76129283	雷西公司	2034年7月13日	44类医疗园艺
8		76129144	雷西公司	2034年07月13日	44类医疗园艺
9		77622680	雷西公司	2034年9月27日	5类医药
10		77600523	雷西公司	2034年9月13日	3类日化用品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雷西公司	雷小西汉服变装	沪作登字-2024-F-03269072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美术
2	雷西公司	雷小西小学究变装	沪作登字-2024-F-03269071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美术
3	雷西公司	雷小西药童变装	沪作登字-2024-F-03269069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美术
4	雷西公司	雷小西表情包	沪作登字-2024-F-03269073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美术
5	雷西公司	雷小西	沪作登字-2024-F-03269068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美术
6	雷西公司	雷允上口腔	沪作登字-2024-F-03269074	2024年6月1日	2024年3月1日	2024年8月28日	美术
7	雷西公司	雷小西厨师变装	沪作登字-2024-F-03269070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美术

（三）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主体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lysyjk.com	雷西公司 雷允上药城分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6日	沪ICP备2022005404号-1	2022年9月6日